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隆光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万隆光电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26 号文件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75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4.7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58,125,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34,102,383.96 元。上述资金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全部到位，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 110ZC0340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9 年度，公司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827,164.1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6,896,193.00 元，支付杭州晨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99%股权收购款 68,521,503.00 元，补充流动资金 4,486,900.00 元，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71,000,000.00 元，并于当期收回上期理财金额 118,000,000.00 元，收回本期理财金额 51,000,000.00 元，收到理财

收益 4,442,020.05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509,149.93 元；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息收入 220,405.94 元，手续费支出 1,738.52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2,727,817.35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公司财务部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投项目的投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检查结果。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保荐机构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瓜沥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收购晨晓科技股权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2019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瓜沥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2019 年度，公司按照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

（三）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余额（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瓜沥支行	3301040160008134085	活期	2,162,007.3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南支行	1202092029900083370	活期	512,115.7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571906435010665	活期	53,694.24
合计			2,727,817.35

三、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 11,073.18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募集资金项目的变更或违规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收购晨晓科技股权的议案》，同意变更年产 150 万台广电智能网络设备产业化升级项目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晨晓科技 52.99%股权，剩余部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万隆光电《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20)第 332ZA5458 号《关于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七、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万隆光电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方式包括查阅募集资金相关的三会文件、银行对账单、财务凭证、公司公告及其他相关报告与文件等，并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财务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万隆光电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万隆光电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¹			23,410.24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1,073.1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990.46			已 累 计 投 入 募 集 资 金 总 额 ²	22,130.6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990.4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6.9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 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 集 资 金 承 诺 投 资 总 额	调 整 后 投 资 总 额 ³ (1)	本 年 度 投 入 金 额	截 至 期 末 累 计 投 入 金 额(2)	截 止 期 末 投 资 进 度（%）（3） =（2）/（1）	项 目 达 到 预 定 可 使 用 状 态 日 期	本 年 度 实 现 的 效 益	是 否 达 到 预 计 效 益	项 目 可 行 性 是 否 发 生 重 大 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150 万台广电智 能网络设备产业化升级 项目	是	19,691.17	9,393.41	79.06	9,393.41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光接入设备和智能终 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719.07	3,719.07	3.65	1,746.78	46.97	2020 年 10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收购晨晓科技 52.99% 股权项目			10,541.77	10,541.77	10,541.77	100.00	已完成	727.27	不适用	否
4.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448.69	448.69	448.69	100.00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3,410.24	24,102.94	11,073.17	22,130.65	91.82		727.27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¹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金额。²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已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金额及置换先期投入金额。³收购晨晓科技 52.99%股权项目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投资总额包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时累计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合计		23,410.24	24,102.94	11,073.17	22,130.65	-	-	727.2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年产 150 万台广电智能网络设备产业化升级项目： 因年产 150 万台广电智能网络设备产业化升级项目可行性发生变化，公司从审慎、高效用好募集资金的原则考虑，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收购晨晓科技股权的议案》，将原年产 150 万台广电智能网络设备产业化升级项目变更为收购晨晓科技 52.99%股权项目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光接入设备和智能终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的光接入设备和智能终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设计时间较早。近年来，随着国内外信息通讯技术的不断升级，行业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对研发设备的选型和技术工艺的改进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在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同时，对项目所涉及研发设备选型、采购周期有所延长。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光接入设备和智能终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年产 150 万台广电智能网络设备产业化升级项目的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近年来，广电运营商受整体国家经济大环境影响，运营收益低，投入网络建设资金较往年明显减少，各地相关业务和运营投入普遍放缓，导致公司产销规模扩大未达预期，公司产能利用率较低。公司现有的生产线、生产场地和设备的加工能力足以满足现有客户要求，且一定程度上能够保障后续新拓展的客户所需。公司从审慎、高效用好募集资金的原则考虑，决定终止该项目建设，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晨晓科技 52.99%股权，剩余部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11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 330ZA5087 号）。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均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已出具核查意见。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613.04 万元。其中：年产 150 万台广电智能网络设备产业化升级项目实际自筹资金 330.01 万元，已置换 330.01 万元；光接入设备和智能终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际自筹项目 283.03 万元，已置换 283.03 万元。 2019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同意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变更后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689.62 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19）第 330ZA6766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均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已出具核查意见。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689.62 万元。其中：收购晨晓科技 52.99%股权项目实际自筹资金 3,689.62 万元，已置换 3,689.62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用于现金管理。2019 年 11 月 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上述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可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滚动投资。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已出具核查意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其中，用于购买华泰证券信益第 19420 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产品 500.00 万元、华泰证券信益第 19239 号（GC001）收益凭证产品 579.00 万元（其中 79 万系购买华泰证券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工行保本型“随心 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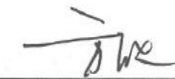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晨晓科技 52.99% 股权项目	年产 150 万台广电智能网络设备产业化升级项目	10,541.77	10,541.77	10,541.77	100.00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448.69	448.69	448.69	100.00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990.46	10,990.46	10,990.46	100.00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年产 150 万台广电智能网络设备产业化升级项目： 变更原因：近年来，广电运营商受整体国家经济大环境影响，运营收益低，投入网络建设资金较往年明显减少，各地相关业务和运营投入普遍放缓，导致公司产销规模扩大未达预期，公司产能利用率较低。公司现有的生产线、生产场地和设备的加工能力足以满足现有客户要求，且一定程度上能够保障后续新拓展的客户所需。公司从审慎、高效用好募集资金的原则考虑，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 决策程序：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收购晨晓科技股权的议案》，将原年产 150 万台广电智能网络设备产业化升级项目变更为收购晨晓科技 52.99% 股权项目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信息披露情况：上述情况详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收购晨晓科技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及《关于收购晨晓科技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廖妍华


方欣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4月28日